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股份代號：84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3	1,111,844	1,224,066
銷售成本		<u>(456,941)</u>	<u>(491,566)</u>
毛利		654,903	732,50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	2,176	(5,682)
其他收入	5	7,168	10,298
銷售支出		<u>(516,862)</u>	<u>(533,058)</u>
一般及行政支出		<u>(110,021)</u>	<u>(125,863)</u>
其他營運支出		<u>(11,297)</u>	<u>(12,731)</u>
營業溢利		26,067	65,464
財務成本		<u>(6,542)</u>	<u>(7,966)</u>
除稅前溢利	6	19,525	57,498
所得稅支出	7	<u>(14,645)</u>	<u>(20,815)</u>
期內溢利		<u>4,880</u>	<u>36,68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44	36,407
少數股東權益		<u>236</u>	<u>276</u>
		<u>4,880</u>	<u>36,683</u>
股息	8	<u>9,513</u>	—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49</u>	<u>3.8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4,880	36,68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7,164	(26,723)
期內扣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7,164	(26,7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44	9,96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77	10,038
少數股東權益	467	(78)
	42,044	9,96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00,412	205,195
投資物業	10	35,000	35,000
預付租賃地價	10	183,856	186,298
無形資產	10	24,957	23,451
遞延稅項資產		47,355	45,5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8,123	18,123
		<u>509,703</u>	<u>513,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3,495	790,7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329,923	335,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208	117,386
		<u>1,285,626</u>	<u>1,243,905</u>
資產總額		<u><u>1,795,329</u></u>	<u><u>1,757,520</u></u>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5,134	95,134
儲備		735,816	694,239
股東資金		830,950	789,373
少數股東權益		4,562	4,253
股權總額		<u>835,512</u>	<u>793,6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8	1,312
貸款	14	128,840	116,312
		<u>130,308</u>	<u>117,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80,101	422,078
應付所得稅		26,564	16,704
貸款	14	422,844	407,488
		<u>829,509</u>	<u>846,270</u>
負債總額		<u>959,817</u>	<u>963,89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1,795,329</u></u>	<u><u>1,757,520</u></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117</u>	<u>397,6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65,820</u></u>	<u><u>911,250</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930	13,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84)	(82,0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414	92,20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460	23,48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86	166,567
匯率變動影響	9,362	(13,264)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08	176,79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208	176,79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134	1,977	12,859	29,950	702,830	842,750	4,751	847,501
期內溢利	-	-	-	-	36,407	36,407	276	36,68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6,369)	-	(26,369)	(354)	(26,72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總全面收益	-	-	-	(26,369)	36,407	10,038	(78)	9,960
已付股息	-	-	-	-	-	-	(418)	(41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95,134</u>	<u>1,977</u>	<u>12,859</u>	<u>3,581</u>	<u>739,237</u>	<u>852,788</u>	<u>4,255</u>	<u>857,04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95,134</u>	<u>1,977</u>	<u>13,824</u>	<u>(29,006)</u>	<u>707,444</u>	<u>789,373</u>	<u>4,253</u>	<u>793,626</u>
期內溢利	-	-	-	-	4,644	4,644	236	4,88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36,933	-	36,933	231	37,16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總全面收益	-	-	-	36,933	4,644	41,577	467	42,044
已付股息	-	-	-	-	-	-	(158)	(15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95,134</u>	<u>1,977</u>	<u>13,824</u>	<u>7,927</u>	<u>712,088</u>	<u>830,950</u>	<u>4,562</u>	<u>835,512</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相同。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列於一份業績報表。

實體可選擇呈報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列。報告營運分部之基準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者）所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基準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新增有關計量公平值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事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 內嵌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產品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從地區角度評核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及眼鏡業績。

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進行。執行董事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 (EBIT) 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淨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總計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360,353	213,590	287,045	114,349	235,988	6,875	1,218,200
分部間	-	-	-	-	(100,201)	(6,155)	(106,356)
	<u>360,353</u>	<u>213,590</u>	<u>287,045</u>	<u>114,349</u>	<u>135,787</u>	<u>720</u>	<u>1,111,844</u>
分部業績	<u>(5,642)</u>	<u>20,463</u>	<u>3,044</u>	<u>5,763</u>	<u>21,892</u>	<u>(3,419)</u>	42,101
未分配收入							50
集團行政淨支出							(16,084)
營業溢利							26,067
財務成本							(6,542)
除稅前溢利							19,525
所得稅支出							(14,645)
除稅後溢利							<u>4,880</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總計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州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州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371,949	242,483	296,374	125,898	312,004	6,227	1,354,935
分部間	-	-	-	-	(124,816)	(6,053)	(130,869)
	<u>371,949</u>	<u>242,483</u>	<u>296,374</u>	<u>125,898</u>	<u>187,188</u>	<u>174</u>	<u>1,224,066</u>
分部業績	<u>13,945</u>	<u>23,070</u>	<u>17,326</u>	<u>6,045</u>	<u>28,713</u>	<u>(415)</u>	88,684
未分配收入							52
集團行政淨支出							(23,272)
營業溢利							65,464
財務成本							(7,966)
除稅前溢利							57,498
所得稅支出							(20,815)
除稅後溢利							<u>36,683</u>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1,111,124</u>	1,223,892
租金總收入	<u>720</u>	174
	<u>1,111,844</u>	<u>1,224,066</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116	(5,5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0	(112)
	<u>2,176</u>	<u>(5,682)</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1,071	1,071
利息收入	51	1,226
雜項	6,046	8,001
	<u>7,168</u>	<u>10,298</u>

6.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計算在除稅前溢利中的費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40,997	42,163
— 租賃	353	705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5,643	5,704
存貨準備	5,241	3,570
壞賬準備	77	619
	<u>52,311</u>	<u>55,761</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可動用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772	10,587
海外利得稅	12,159	12,985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216)	431
	<u>15,715</u>	<u>24,003</u>
遞延所得稅	(1,070)	(3,188)
所得稅支出	<u>14,645</u>	<u>20,815</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u>9,513</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此項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51,340</u>	<u>951,3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644</u>	<u>36,40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49</u>	<u>3.83</u>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攤薄成份的普通股。

10.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無形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付 租賃地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期初結餘	6,400	17,051	23,451	205,195	35,000	186,298
添置	-	-	-	31,221	-	-
匯兌差額	1,305	201	1,506	5,573	-	3,201
出售	-	-	-	(227)	-	-
折舊／攤銷	-	-	-	(41,350)	-	(5,643)
	<u>7,705</u>	<u>17,252</u>	<u>24,957</u>	<u>200,412</u>	<u>35,000</u>	<u>183,85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期終結餘	7,705	17,252	24,957	200,412	35,000	183,85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期初結餘	7,677	17,207	24,884	228,328	2,100	205,489
添置	-	-	-	44,881	38,594	-
匯兌差額	(271)	(57)	(328)	(4,315)	-	(5,317)
出售	-	-	-	(123)	-	-
折舊／攤銷	-	-	-	(42,868)	-	(5,704)
	<u>7,406</u>	<u>17,150</u>	<u>24,556</u>	<u>225,903</u>	<u>40,694</u>	<u>194,468</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期終結餘	7,406	17,150	24,556	225,903	40,694	194,468
添置	-	-	-	37,975	-	-
匯兌差額	(1,006)	(99)	(1,105)	(4,422)	-	(2,649)
出售	-	-	-	(2,783)	-	-
折舊／攤銷	-	-	-	(45,348)	-	(5,521)
減值／公平值虧損	-	-	-	(6,130)	(5,694)	-
	<u>6,400</u>	<u>17,051</u>	<u>23,451</u>	<u>205,195</u>	<u>35,000</u>	<u>186,29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期終結餘	6,400	17,051	23,451	205,195	35,000	186,298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53,237	53,467
60日以上	73,755	92,712
	<u>126,992</u>	<u>146,17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931	189,621
	<u>329,923</u>	<u>335,800</u>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51,340,02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失效。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205,446	190,029
60日以上	34,478	68,335
	<u>239,924</u>	<u>258,364</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177	163,714
	<u>380,101</u>	<u>422,078</u>

14. 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銀行貸款	(a)	550,331	522,183
融資租賃承擔	(b)	1,353	1,617
		<u>551,684</u>	<u>523,8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記入流動負債		<u>(422,844)</u>	<u>(407,488)</u>
		<u>128,840</u>	<u>116,312</u>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422,193	406,839
1至2年	31,545	20,865
2至5年	59,361	45,712
5年以上	37,232	48,767
	<u>550,331</u>	<u>522,18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253,932,00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237,000），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一個投資物業抵押。

(b)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729	739
1至2年	718	794
2至5年	36	264
	<u>1,483</u>	<u>1,797</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u>(130)</u>	<u>(180)</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353</u>	<u>1,617</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1年之內	651	649
1至2年	667	737
2至5年	35	231
	<u>1,353</u>	<u>1,617</u>

15. 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u>	<u>—</u>
	<u>—</u>	<u>596</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義興有限公司(「義興」)(於香港註冊成立)。

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附註)	<u>1,071</u>	<u>1,071</u>

附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以下服務訂立協議：

-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其他行政服務。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有關費用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附註a)	5,781	6,177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附註b)	<u>6,457</u>	<u>6,014</u>

附註：

- 期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義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Pro集團及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就本集團零售及買賣業務訂立之書面協議之條款購買光學產品。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b) 期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下列有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倉庫、陳列室及停車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支付之租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3,427	3,143
Mengiwa Private Ltd	2,100	1,970
其他有關連人士	930	901
	<u>6,457</u>	<u>6,014</u>

(iii) 利息收入、服務收入、購買貨品及租金支出產生的期末／年終結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應收貿易結餘	2,296	5,359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貿易結餘	<u>12,693</u>	<u>12,580</u>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83	6,746
其他長期福利	104	120
	<u>4,387</u>	<u>6,8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輕微溢利。本年度集團首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為港幣4億6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億6百萬元。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11億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港幣12億元下跌9%。

本年和去年首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差別很大,主要原因為兩個零售環境的懸殊差異。上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零售市道持續上升,但其後十月因環球經濟全面崩潰而急劇下滑。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環球經濟仍然處於喘息的狀態,再加上H1N1疫潮的威脅下,打擊集團的商業活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大幅減少,特別是中國旅客,影響亞洲各地區零售氣氛。

集團調整多項經營策略,以渡過環球經濟衰退的最壞時刻。與去年同時期比較,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部份營運地區的營業額已經重回升軌。集團亦迅速提升市場發展的動力,迎接未來的業務增長所需。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現時的經濟環境,可以恢復派息,並宣告派發中期股息港幣1仙(二零零八年:無)。

手錶零售業務

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分別以「時間廊」、「MOMENTS」、「CITHARA」及「C²」等品牌經營,錄得EBIT約港幣1億5百萬元,減少60%。營業額下調7%。

香港及澳門的營業額輕微下調3%。集團推出各項優惠計劃吸引顧客,導致邊際利潤縮減。期內錄得EBIT港幣1億3百8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本年度八月及九月,由於內地旅客開始重臨香港消費,香港地區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面對環球經濟衰退,集團於東南亞各地區的業務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由於新加坡的經濟屬開放形,以及經營成本較高,集團於當地業務所受到的打擊最為嚴重。營業額下跌21%,並錄得虧損港幣2百萬元。泰國及馬來西亞卻受惠於經營成本較低,以及當地需求迅速回升,整體營業額只輕微下調6%。集團的泰國業務錄得EBIT港幣1億4百萬元,增加11%。馬來西亞業務錄得EBIT港幣8億80萬元,增加18%。若非環球經濟疲弱,該兩個地區的業務表現理應更為強勁。

由於廣東省有大量工廠關閉,導致當地消費大幅縮減,嚴重打擊集團中國大陸業務在上年度同期出現的強勁的增長勢頭,營業額因此減少5%。上年度首6個月經營虧損港幣1億3百萬元中包括一項滙兌收益港幣4百萬元,本年度同期由於沒有營業額的增長和滙兌收益而錄得虧損港幣1億9百萬元。

眼鏡零售業務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錄得EBIT港幣8億80萬元，下跌62%，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

由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競爭激烈，加上整體的零售市道疲弱，導致EBIT下跌64%至港幣7億50萬元。營業額減少4%。

集團東南亞業務的整體營業額亦錄得平均約9%的跌幅。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錄得收支平衡。而儘管泰國業務的EBIT較去年同期減少12%，仍然錄得EBIT港幣5億70萬元。

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仍然錄得增長，但不及以往般強勁。營業額增長10%，虧損卻增加港幣1億萬元至港幣4億50萬元。

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

集團的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錄得EBIT接近港幣2億2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營業額下跌27%。

集團的手錶裝配部為集團提供生產相關服務，期內表現理想。

集團繼續監察瑞士分公司「UNIVERSAL GENEVE」的業務表現。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增加16%，虧損亦由港幣9億70萬元收窄至港幣6億萬元。由於該分公司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而歐洲及中東市場均復甦緩慢，各項縮減成本的措施仍然會繼續執行。

通城集團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方經營，仍然是集團該項業務的EBIT的主要提供來源。通城集團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但由於各零售客戶於經濟衰退期間仍倚重傳統品牌作其營銷策略，「精工表」批發業務跌幅未有預期嚴重。

展望

由於亞洲市場的消費信心普遍回升，最壞的時刻可能已經過去。集團將繼續採用過去十二個月所運用的經營策略，包括發展重點市場、強化產品研發及建立邊際利潤較高的自家品牌。由於基本的經濟活動持續復甦，集團將採納較進取的發展策略及措施。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集團預期下半年的業務會有所增長。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4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的淨債務港幣3億8千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億6百萬港元) 及股東資金港幣8億3千1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億8千9百萬港元) 計算。集團的淨債務是根據集團的貸款港幣5億5千2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2千3百萬港元) 減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億7千2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億1千7百萬港元)。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總額中，港幣4億2千3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億7百萬港元) 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1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 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嚴格控制於用作結算貸款及經營費用。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本結構

集團資本結構於期內沒有轉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主管及董事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並取代舊有的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餘下有效期內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集團架構變動

集團架構於期內沒有轉變。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共有3,175位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084位) 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0元），投資物業總值約港幣3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000,000元）及租賃土地總值約港幣14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6,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彼等管理本集團而合資格獲得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之條款釐定之年度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符合資格之董事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之撥備為港幣3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3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保先生	1,215,000	-	300,378,959 (附註1)	309,079,884 (附註2)	310,294,884	32.62
黃創增先生	200,592,091	10,000	300,378,959 (附註1)	-	500,981,050	52.66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47,452,056	-	300,378,959 (附註1)	-	347,831,015	36.56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	819,200	0.09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和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378,959 股股份。Klayze Holdings Limited 以作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55% 權益，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 300,378,959 股股份。
- (2) 黃創保先生為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的執行人，故被視為於遺產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遺產直接擁有 8,700,925 股股份，另亦被視為透過遺產於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 45%）之控股權益而於該等由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 300,378,95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創保先生以作為遺產執行人的名義被視為於本公司 300,378,959 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與上文註釋 1 所述透過信託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重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優先股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i>(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¹⁾</i>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²⁾</i>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³⁾</i>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25,000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義興有限公司	73,693,105	實益擁有人	
	<u>226,685,854</u>	受控法團之權益	
總計：	300,378,959		31.57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300,378,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31.57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300,378,959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2)	31.57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實益擁有人	14.26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實益擁有人	9.57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9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4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90,000,000	投資經理(附註3)	9.4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90,00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46
Mr Chaiyasit Kanjanapas	85,303,000	實益擁有人	8.97

附註：

- (1)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45%權益。
- (2)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以作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55%權益。
- (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於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之基金經理) 中擁有控股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公司之業務)或倘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每隔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嚴格遵照守則規定第A.4.2條告退,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守則規定第 B.1.3 條

守則規定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本公司已採納守則規定第 B.1.3 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部份。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守則規定第 E.1.2 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 E.1.2 條首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並非身在香港，故未能出席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核數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並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會議，釐定年度花紅。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刊登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公告及通告」一欄。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司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